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鈺靈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124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50124000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成年人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，嗣經法院改定或另行選定監護（輔助）人之生效時點及監護（輔助）登記法定期間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6月15日法律字第1150350543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按本部115年4月16日台內戶字第1150241676號函（諒達），重申監護（輔助）宣告案件，於裁定生效即可受理監護（輔助）登記，無待裁定確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成年人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，嗣經法院改定或另行選定監護（輔助）人，其生效時點疑義，經法務部以上揭115年6月15日函復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受監護人為成年人，其監護人有民法第1106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，或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依同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6條、第1106條之1規定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

電子
文
時

3



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。又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依民法第1113條之1亦準用第1106條、第1106條之1規定。

(二)次按考量監護人與受監護人間法律關係之穩定，並避免法院原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裁定，因當事人提起抗告後有所變動，進而衍生法院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之監護人於抗告期間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爭議，民法第1106條第2項及第1106條之1第2項所稱之法院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「確定前」，應係指「裁定確定前」而非「裁定生效前」。又前揭民法規定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之法律另有規定，故法院所為之選定、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裁定，應於裁定確定時始生效力（司法院114年3月7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40000032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綜上，有關成年人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，嗣經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其監護（輔助）人之案件，應俟裁定確定，始由新選任之監護（輔助）人執行監護（輔助）職務，惟個案情形仍請本於職權審認之。

四、按戶籍法第4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。旨案依司法院114年3月7日及法務部115年6月15日上揭函，於裁定確定時始生效力，爰是類案件應檢附法院裁判文書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（輔助）人變更登記，並以案件確定之日起算30日為登記之法定期間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